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接收。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出具的文号为国合函(2025) 78 号的《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就本次发行上市通知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5,006,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本次发行 H 股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 H 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